# 项目需求说明

##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学校发展需要，为学生提供优质便利的生活服务，现公开面向社会招募优质的服务商。

项目地点位于中国计量大学（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258号）。

## 二、自助售货机点位招租服务项目需求

1.自助售货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环保及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饮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相关证件和检测报告或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2.设备仅限于售卖投标供应商自身生产、销售的系列饮料和水，不得投放鲜牛奶、鲜豆奶等保质期较短的饮料。

3.投放的饮料必须保证卫生安全，过期、变质饮料不得投放，投标方所投放的饮料保质期需不少于六个月。投标方如未按要求投放饮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机器设备支付方式多种化，支持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支付形式，不得开设预充值功能，不得向学生收取押金。

5.投标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括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相关设备载体由投标方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投标方须提供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投标方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以保证承租区域内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投标方须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且聘用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投标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投标方负担。相关设备载体必须为全新。

6.设备出现故障后，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30分钟进行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需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不超过12小时内解决故障，若无法解决故障应予以更换设备。设备载体出现吞钱、吞货情况，应在2小时内妥善解决问题。

7.投标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和保持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对由投标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采购人将书面通知进行整改，投标方应积极响应，进行整改。

8.投标方应无条件配合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

9.投标方必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不断改进服务手段，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有助于提高采购人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10.经营过程需办理的相关许可证书等申报手续由投标方自行办理；

11.经营费用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不得擅自将该项目转租、出让给他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投标方必须保证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如有违章与违法行为，成交单位负全部责任；

## ▲三、收费：

1、管理费：不得低于12000元每台每年。

2、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 四、自助售货机具体放置点位

合同签订后且足额缴纳租金到达招标单位财务后15天内安装到位。

西区：1#楼大厅东、西侧，2#楼后大厅，3#楼大厅南、北侧，5#楼大厅南、北侧，8#楼大厅东侧，10#楼大厅南侧，11#楼大厅南、北侧，13#楼大厅。

东区：1#楼大厅，2#楼大厅，3#楼大厅，5#楼大厅，6#楼大厅，7#楼大厅东侧，8#楼大厅，9#楼大厅东、西侧。

## 五、合同期限：三年。

## 六、结算方式：

1、每台设备支付管理费收缴方式：按年度支付，一年一付。首笔管理费自签订合同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第二笔起必须在合同期的每个合作年度开始前缴纳该年度管理费。

2、设备运行期间，按照电表实际发生用电度数进行结算，每年度结算一次。

##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日起15日内需缴纳合同总价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 八、其他要求

1.中标方响应并处理不及时（超过接到甲方电话24小时）第一次发现扣200元，第二次发现扣500元，第三次发现解除合同。具体响应时间由采购人的使用部门监督负责。

2.不得在校区内从事非法及违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3.对本单位的一切行为负责，在校区内发生的纠纷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

5.合同期满后，中标方撤离时需将点位恢复原样，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

**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需求书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响应。**

**2、对本需求书的响应应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内容，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